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林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李胜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财务副总监赵保国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李胜宇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李胜宇先生简历

李胜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分行会计主管；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肇庆市宏志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山市英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行财务经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理华创（佛山）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锋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华锋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胜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6,4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胜宇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